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學員復學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<b>姓名</b>		<b>學號</b>		<b>出生日期</b>	年 月 日	<b>性別</b>	
<b>原班別</b>	____年度	第二專長_____班	<b>個人資料</b>	任教學校：			
				電話：(O) _____ (H) _____	手機： _____		傳真： _____
<b>復學時間</b>	學年(暑期) 第 _____ 學期						
<b>簽辦意見</b>							
<b>承辦人員</b>		<b>中心主任</b>		<b>院長</b>			
<b>注意事項</b>	休學學員申請復學，應於學年(暑期)開課前一個月具函並檢附本申請單影本至教師研習中心辦理，復學後仍應在原肄業之班別相銜接之學年(暑期)肄業。						